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迪阿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7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0000 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山路与文锦北路交汇处富基帕克大厦 1108-1115(11 楼 8-15 单位)

联系人:黄水荣、王彤

电话:0755-86664586

传真:0755-86725390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胡方兴、方逸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电话:010-65608337

传真:010-6560845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11210001】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1121000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C49211210001】	25,000	1.50-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法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11210001】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25,000]万元
存款期限	[31]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1]年[12]月[13]日
到期日	[2022]年[01]月[13]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 101.50%),则浮动收益率= [1.9%]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 (参考价格 * 101.50%) 且大于等于 (参考价格 * 55%), 则浮动收益率=[1.73%]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 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9,069.80	382,20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833.50	245,860.82
总负债	105,293.89	107,573.41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359.70	352,0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8.52	16,35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80.88	45,425.0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合计		25,000.00	/	/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钱景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269/008270
2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7
3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1300 / 001301
4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90019 / 00603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高管变更类型: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永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_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_
任职日期	2021-12-13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廖笑非
离任原因	因工作职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1-12-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_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担任甘肃省体改委证券办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上市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调查二处处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金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024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在存续期内的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 本次基金开放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含)。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惠金定开债 A	平安惠金定开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024	00671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80%
5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4、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0.2%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赎回时份额持有 7 天以内的,收取 1.5%的赎回费;持有 7 天以上(含 7 天),30 天以内的,收取 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赎回费为 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举例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拟于 N 日转换为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1.150×0.50%=57.50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高于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57.50+0=57.5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 份

B、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拟于 N 日转换为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1.150×0.50%=57.50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高于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57.50+0=57.5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 份

C、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 3、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假设 N 日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10,000×1.0500-0=10500.00 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1+0)=155.17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155.17=155.17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0500-155.17)÷1.150=8995.50 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1)
2. 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4)
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700005)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700006)
7.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0379)
8.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465)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730)
1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0759)
11.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470)
12.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034)
1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0739)
1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515)
15.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297)
16.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1609)
1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610)
18.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7925)
1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1664)
2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665)
21.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7049)
22.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304)
23.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048)
2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282)
25.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663)
26.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537)
2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4051)
28.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450)
29.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2451)
30.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598)
31.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2599)
32.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4390)
33.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4391)
34.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626)
35.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433)
36.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4403)
37.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4404)
38.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113)
39.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114)
40.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032)
41.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486)
42.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487)
43.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639)
44.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640)
45.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127)
4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96)
47.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84)
48.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97)
49.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077)
50.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766)
51.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95)
5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632)
53.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412)
54. 平安合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960)
55. 平安合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630)
56. 平安合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158)
57.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750)
5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751)
59.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286)
60.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404)
61.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486)
62.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405)
63.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568)
64.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487)
65.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222)
6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016)
67.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264)
68.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825)
69.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826)
70.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971)
71.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316)
72.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889)
73.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544)
74.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447)
75.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997)
76.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953)
77.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954)
7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4827)
79.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4828)
80.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6851)
81.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754)
82.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755)
83.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5756)
84.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017)
85.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018)
8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7019)
87. 平安中证 500